

# 南華大學審查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為獎勵就讀大專院校成績優秀之外國學生申請教育部提供之獎助學金，特訂本辦法。
- 二、本校為審查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事宜，特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委託委員一人，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事宜。
- 三、申請資格：
  - 1、就讀本校大學部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學期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2、就讀本校研究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學期學業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但在撰寫論文期間無前學期成績，得於指定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不論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各以一次為限。
  - 3、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4、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四年，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二年，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三年。
  - 5、已獲得教育部或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 四、獎學金額度：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學金名額及額度視教育部當年度補助款而定。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申請辦理。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需經導師推薦、系所主管及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 七、公告：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將個別通知各申請同學，並公告審查結果。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